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公司 2016 年 4 月 24 日公告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的《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鉴此,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王安民先生主持。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点在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 18 人, 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423,254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9.55%。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423,254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回避的表决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968,918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安民先生及岳凤云女士所持 36,454,336 股回避表决，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总数的 72.2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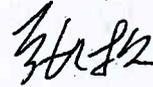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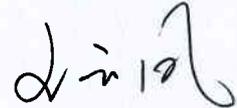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7年5月15日